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全電子方式(屆時將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二零二一年：3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一年：無)。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150,000新加坡元／一(二零二二年：150,000新加坡元／一)。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非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1,337,244港元／一(二零二二年：1,728,000港元)。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韓家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2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20(5)條，彼將退任)。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鄧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彼將退任)。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8. 重選湯啟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彼將退任)。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9. 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接替即將卸任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9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10. 處理可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1.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簡稱「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12.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六七年公司法(新加坡)、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直至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

(c) 於本決議案內：

「**董事**」、「**股份**」、「**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細則**」、「**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詞彙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內各自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紅股發行、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如獲股東批准））起，至(i)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機構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內及（就場內購買而言）進行場內購買之日或（就場外購買而言）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公司細則修訂。

【第1項特別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i))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根據會計與企業監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更新的題為「身處變化中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時舉行股東大會的指引」的聯合聲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僅採用電子方式(屆時將設有同時包含視頻(視聽)及純音訊的網絡直播)召開。因此，股東將不能在實體會議環境中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實體會場供股東出席(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為免生疑問，股東切勿前赴任何實體會場(無論在新加坡或香港)。
2. **網絡直播的預先登記：**欲以電子方式(i)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ii)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進行網上預先登記，以提供股東及委任代表(如適用)的必要資料，以供核實。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亦須按照下文附註4及5的規定提交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亦不能)單獨地預先登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核實成功後，股東及其委任的委任代表(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關於如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電子郵件指示。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此限期前已有效辦理預先登記，但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香港時間)前仍未收到電子郵件(或其委任代表仍未收到電子郵件)的股東，應聯絡：(a)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或(b)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致電+852 2153 1688或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3. **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 (a) 通過預先登記網站：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提交；
 - (b)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電郵發送至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或
 - (d)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通過網上聊天功能提交。

本公司將致力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SGXNET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回應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回應任何後續的澄清或跟進問題。

4. **投票方式(以電子方式(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進行實時投票)**：股東可以(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在www.willas-array.com/agm2022進行網上預先登記，以便(a)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b)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方式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並提供受委代表的必要詳情；或(ii)如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主席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若股東僅擬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而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進行網上預先登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由本公司收到。如股東選擇委任受委代表，股東應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如何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若並無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包括作為受委代表的主席，如適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提名代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srs.teamc@boardroomlimited.com(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實時)。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7. **獲取文件及資料**：股東將收到本公司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年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查閱。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為釐定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於CDP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通過(a)按上文附註2提交預先登記表格；(b)按上文附註3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任何問題或(c)以電子方式投票或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股東：
 - (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為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
 - I. 處理、管理及／或分析股東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II. 處理預先登記表格，以便允許股東(或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觀看和收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的網絡直播以及發言和投票，並在必要時向觀看者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 III. 處理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會上收到由股東提出並經選出的實質性問題，如有必要，向相關股東跟進該等問題；
 - IV. 處理股東(或其委任的委任代表及／或代表)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電子投票；
 - V. 準備及編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 VI. 在通過網絡直播播放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時，記錄和傳送圖像及／或語音記錄；及
 - VII.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
 - (統稱為「該等用途」)；

- (ii) 聲明及保證，倘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其受委代表(並非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股東已就本公司、其代理人及／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事先取得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及
 - (iii) 應就因股東違反本文規定的保證而令本公司被提出或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處罰、法律責任、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2.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變化迅速，股東務須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方式可能會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後進一步更改。務請股東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網站、SGXNET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瞭解最新情況。

解釋附註：

- i. 鄧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將在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上述職務。有關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ii. 湯啟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將在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上述職務。有關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iii. 有關此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 iv. 有關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14頁)。
- v.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三)。
- vi. 第1項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允許採納對公司細則的修訂，有關修訂計及(其中包括)對百慕達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相關更新，引入本公司召開混合及電子股東會議的規則，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有關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